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

103年2月18日簽奉校長核准實施

107年6月29日106學年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通過

108年3月19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充分利用校園空間，解決停車問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據：財政部103年1月29日台財庫字第10300507890號函辦理。
- 三、組織：由總務處負責本校停車管理事宜。
- 四、經費管理：
 - (一) 停車費收費標準依本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訂定。
 - (二) 本校之教職員工本人於上班時間停放車輛，免收月租費，夜間（當天下午五時至翌日七時）停車或非上班時間則每月收取租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 - (三) 非現職教職員工租用車位停車，每月租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 - (四) 停車位租金按季收取，分別為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，並於當繳租金月份之十五日前繳納完畢，逾期未繳，視為放棄承租車位之權利。
 - (五) 停車位租用人如於租期中途退租，其所繳納之租金依比例退還，中途遞補加入者，依比例收取。
- 五、停車準則：
 - (一) 本校僅提供車位，不負責保管，車輛如遭受毀損或遺失，由車主自行負責，概與學校無關。
 - (二) 停車場之使用以本校教職員工為優先，若有停車空位，則酌情開放。
 - (三) 本校得視現況提供停車位置及數量，但學校如因故需要收回停

車場地使用時，依學校收回停車位順序單依序收回停車位（一號最先收回，其餘依此類推），租用人經通知後應即將車輛駛離，無條件歸還車位，逾期同意學校依廢棄物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（四）租用人於租用期間不再租用停車位時，應即向學校辦理退租手續，由學校自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之，不得有私自轉讓、頂替或由第三人使用之情形，一經察覺立即取消停車資格，終止租用關係，其已繳之租金不予退還。

（五）租用人於租用期間，不得擅自將車位提供第三人使用，否則一經察覺立即取消停車資格，終止租用關係，其已繳之租金不予退還。

（六）如遇學校辦理活動、會議、施工，停車場暫停開放，租用人不得異議。

（七）車輛需依總務處及執勤人員指定位置停放，以維校園秩序。

（八）租用期間以一年為一期（即每年之一月起至十二月止），租用人於租用期間如無違反上開（五）、（六）之情事者，期滿有優先續租之權利。

（九）停放於停車場久未移動之車輛（含無牌照之汽、機車），經總務處清查通知一週以上仍未移動者，視同無主車輛，本校得通報警察主管機關處理。

六、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修訂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